20171122 | 黃國昌 | 外交國防委員會 | 慶富獵雷艦 205 億聯貸弊案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2754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這個案子從一開始,我就覺得陳慶 男父子囂張到了極點,慶富這家爛公司,今天帶給臺灣社會這麼大的傷害,對於整 個過程涉及的人、包庇的人、縱容的人、違法的人,應該撤職查辦到底,這是我向 來的態度,我也一向看證據說話,我相信國防部的同仁都非常清楚。第一個問題, 現在銀行團非常囂張,還開會討論要不要延展他的還款保證書,前天還有在開會, 他們開會要求國防部要免除不加計年息 5%的利息,請問國防部會不會同意?

主席: 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。

馮部長世寬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不會。

黃委員國昌:會不會同意?部長大聲告訴全國人民,當我們的銀行團背著全國國民,還要繼續幫慶富公司掩護的時候,國防部會不會同意?

馮部長世寬:不會。

黃委員國昌: 大聲再說一次!

馮部長世寬: 你幫我說, 我喉嚨有一點癢。

主席: 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。

李參謀長宗孝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是海軍參謀長,依約我們不會同意。

黃委員國昌:絕對不會?

李參謀長宗孝: 絕對不會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很好。下一個問題,大家都很在乎 2016 年 11 月底和 12 月初的 2 次還款保證,我是看證據說話的,先請一銀總經理回答,你們每次在動用聯貸額度的時候,是不是都會發信通知其他的參貸行?

主席: 請第一銀行鄭總經理說明。

鄭總經理美玲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錯嘛!好,這 2 次動用還款保證,有沒有發信通知其他參貸行?

鄭總經理美玲: 有. 有發信。

黃委員國昌: 那信的內容是不是都已經在那裡面?是不是都已經在 501 調閱小組 裡?

鄭總經理美玲: 有. 有在裡面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會再去看一次。因為我現在從其他銀行所掌握到的資料,他們沒有收到你們的通知,事情的情況到底是什麼,等到時間更充裕的時候,我會進一步追查下去,但是一銀總經理今天告訴大家,有通知所有的參貸行,確定?

鄭總經理美玲:確定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如果聯貸行拒絕延展的話,請問國防部會不會解約?還款保證。

李參謀長宗孝: 如果他不展延, 我們按約要沒收他的履約保證金。

黃委員國昌:那接下來呢?

李參謀長宗孝:接下來我們會正式通知他,如果 10 天之內他沒有把差額補進去,我們就按照合約來辦理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叫按照合約來辦理?現在講話已經沒有模糊的空間了,大聲跟大家講,現在關鍵的時間點就是 11 月底和 12 月初嘛!銀行團要幫慶富嘛!但是國防部依約辦理嘛!到時候如果他們沒有履行契約,國防部會怎麼辦?

李參謀長宗孝:如果沒有履行契約,按照合約,我們就會啟動解約的步驟。

黃委員國昌: 逕行啟動解約的步驟, 對不對?

李參謀長宗孝: 是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很好。接下來要詢問金管會,為什麼你們不對臺灣銀行金檢?這是我前天在財政委員會問顧立雄主委的問題,顧立雄主委跟我說,你們金檢的標準設在 20 億元,你們才自己去金檢,其他的要求,其他的銀行自己辦稽核。請問金管會,目前負責整個慶富聯貸弊案追查的人,除了主委以外,2 位副主委是不是都有參與?

主席: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黃副主任委員天牧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在公文程序上有參與。

黃委員國昌:那實際的作為上呢?

黃副主任委員天牧: 我可否請示委員所說的實際作為定義是什麼?

黃委員國昌:所謂實際的作為,包括 20 億元的標準是誰決定的。

黃副主任委員天牧:這是我們開會所討論的,因為已經到年底,檢查局很多人力在外面,所以我們用重要性原則來看是不是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重要性原則?臺灣銀行不重要嗎?蕭長瑞這個名字都已經出來了,我今天早上還繼續在財政委員會裡面質詢臺灣銀行,資料隱匿,還沒有交錢,該做的

事都沒做,結果臺灣銀行的主辦人,你們交付他們進行稽核調查的人是他們的總經理,今天對我問的問題一問三不知,這就是你們交給臺灣銀行自己去辦稽核、自己去辦調查,現在領導調查的總經理,當初在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,他是副總經理,他現在領導調查,結果我今天問他所有的問題,他統統都不知道。

黃副主任委員天牧:報告委員,事情還沒有結束,我們請這些補檢查的銀行,自己 用稽核單位去調查,調查結果出來之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, 正、副主委有沒有參與?

黃副主任委員天牧:我不清楚,應該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上一次是他來啊!今天主席本來是請他來,他為什麼不來,是叫你來?主席有准假嗎?

黃副主任委員天牧:報告委員,是主委指示我來,因為他可能另外有要公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現在一路帶著你看,這是我今天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具體給金管會提出的檢舉,該怎麽辦,你們回去討論,跟全國人民說明。第一個,這是慶富205 億元聯貸案裡面,唯三的聯貸保證人徵信資料,一片空白。這個一片空白不是只有在第一銀行,在農業金庫的徵信資料也是一片空白。早就知道 Antai Zun了,在 2015 年一銀把東西交給所有參貸行的時候,他們已經花了 13 億元,然後去買什麼東西統統都不知道。在所有的徵信報告裡面,沒有人去追究這件事情,也沒有人去問這件事情,等到今年 5 月釀成軒然大波的時候,大家還以為這是什麼新資訊。我跟副主委報告,沒有!在 2015 年提交的徵信報告裡面,就已經清楚寫出來了,可是沒有任何一家銀行去追查。2014 年慶富公司負債比率 737%,流動比率 69.9%,結果沒有擔保,就放貸了 205 億元。再來,這是臺灣銀行自己內部的徵信資料,給慶富的評比,企業信用是 E 等,他們總共分 ABCDE 五等,E 等就是最低等的,然後擔保品質 0 分,總評分是 D 等。結果呢?請金管會自己去看農業金庫,裡面所有的資料全部照抄,我今天在這邊講話,我負責,全部照抄慶富提供給一銀的資料,包括基本資料、財務狀況、償債能力、經營能力,全部都是照抄,而且裡面還虛偽不實,什麼叫虛偽不實?農業金庫是很早就決定要參貸

的,11 月的時候就急忙開會通過,他當時在參貸資料裡面說,有土銀、合庫、華銀,大家都參貸了,請問那個時候的授信審議委員會的主席是誰?就是你們現在的副主委鄭貞茂!我要挑戰的一個問題是,如果今天一銀是開著金庫的門,讓慶富來搬錢的話,那農業金庫不是這樣嗎?這件事情金管會查不查?

黃副主任委員天牧:報告委員,農業金庫是歸農業委員會管。

黃委員國昌:我瞭解啊!他是歸農業委員會管,但是當總經理是用這樣的方式在放款的時候,這不屬於金管會的管轄範圍嗎?

黃副主任委員天牧:報告委員,檢查權需要農業委員會指示我們金管會,我們不能 主動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第二個部分,我具體告訴你啦!如果今天一銀的董事長因為打開金庫的門,讓慶富搬錢而下台的話,過去主持這個授信審議委員會的主席,照抄一銀的報告,裡面還有虛偽不實的人,適合待在金管會繼續擔任副主委,負責金融監理嗎?這就是我今天給金管會最具體的問題……

主席: 時間到了, 謝謝。

黃委員國昌:請你們回去看該怎麼處理,謝謝。

黃副主任委員天牧:謝謝委員。